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2021 年 10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illegible]

续二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同登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人：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3.1696		13.1696	
其中：耕地		13.0629		13.0629	
含基本农田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七等	面积	13.0629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七等	合计	13.0629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 合 规 划		符合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乡级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按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1	13.1696	13.0629
备注：					
用地符合瓦店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位于近期城镇开发边界内，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不位于经国务院批准公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安阳县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建设区。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13.0629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安阳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安阳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1959.435	平均缴费标准	150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1959.435	平均费用标准	15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10000202109292019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3.0629		13.0629	
补充水田规模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76349.15		176349.1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13.1696	其中：耕地	13.0629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瓦店乡、白壁镇		村	大寒屯村、邢牛贾村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13.0629	88.5-112.5		
	其中：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0.1067	88.5-112.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39.4905万元，（3万/公顷）安政办〔2016〕72号文件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2.3555万元，安政〔2016〕32号文件			
	征地总费用		2300.6607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352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235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1377.6456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本项目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871.1691万元，已预存入我县指定账户。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县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第三产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瓦店乡大寒屯村，征地前人均耕地0.7843亩，征地后0.7661亩。 2、白壁镇邢牛贾村，征地前人均耕地1.0434亩，征地后0.9186亩。					